

#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 考試及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

考試類科別：事務管理、材料管理

科目：政府採購法

一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倘屬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，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，為保護我國國內產業得採取何措施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按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，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，此為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且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對於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，主管機關依採購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，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。

(二)本題係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允許外國廠商投標」之情形，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，為保護我國國內產業，得採取以下措施：

1. 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、技術移轉、投資、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，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，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(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)。惟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。

2. 外國廠商為最低標，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，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。(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)。惟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。

3. 就「特定採購」項目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：

(1)「特定採購」係指：

①對國內產製價值達 50%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、勞務(採購法第 44 條第 1 項)。

②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(採購法第 44 條第 2 項)。需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，並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項目(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)。

③需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(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第 2 條)。

(2)要件：

①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，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(採購法第 44 條第 1 項)。

②需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標的，並附記依採購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較高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(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第 2 條)。

(3)效果：

①得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，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(採購法第 44 條第 1 項)。

②所稱「一定比率」，不得逾 3%，且優惠期限不得逾 5 年(採購法第 44 條第 2 項)。

二、於工程採購案件，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，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者，機關應如何處置？請申論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、勞務契約，不得轉包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轉包，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，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。」

(二)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。二、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。」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5 鐵路特考)

(三)本題所稱「工程採購案件，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，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者」，即屬前述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轉包」行為，機關對此得為以下之處置：

### 1. 請求負擔民事責任：

#### (1) 對於得標廠商：

①依採購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，機關得解除契約、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，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。」

②本題機關得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解除契約、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，並得要求得標廠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# (2) 對於轉包廠商：

①依採購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。再轉包者，亦同。」

②本題機關得依前開規定，對於轉包廠商請求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。

### 2. 課予行政責任：

(1)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……十一、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。……」經機關依前開第 11 款規定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，將依同法第 103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「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」之停權處分。

(2)本題機關得依前開規定，對得標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課予其停權處分之行政責任。

三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發現廠商有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又如機關未於招標文件載明何謂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，機關應如何認定，依不同採購金額是否有不同之標準，請分別敘明之。(25 分)

### 【擬答】：

(一)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……十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……」經機關依前開第 10 款規定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，將依同法第 103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「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」之停權處分。故知機關欲依該款規定作成停權處分者，須同時符合：1. 須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；2. 須因而致延誤履約期限；3. 情節須重大等三項要件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所稱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」者，機關固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，惟如本題所述未載明者，機關應按以下方式認定：

1.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「於巨額工程採購，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；於其他採購，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，且日數達十日以上。」前開「履約進度」百分比之計算，並應依同法同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(1)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，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

(2)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，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

2. 由前述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知，對於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」之認定上，依採購金額之不同，有不同之標準：

(1)於巨額工程採購(金額達 2 億元者)，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。

(2)於其他採購，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，且日數達十日以上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5 鐵路特考)

四、某工程採購之採購金額為 8,000 萬元，預算為 7,200 萬元，底價為 6,700 萬元，經洽廠商減價結果，最低標價 7,000 萬元時，是否得決標予該廠商？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申論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按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；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。」同法同條第 2 項並規定：「前項辦理結果，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，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，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。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。」

(二)故本題情形，是否得決標予該廠商，須視題旨所述之「廠商減價結果」，係屬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之「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之結果」，或屬同條同項後段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之結果」而定：

1. 屬「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之結果」者：

依題目所述，該減價結果為 7,000 萬元，高於底價 6,700 萬元，此時機關尚不得決標予該廠商，僅得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。

2. 屬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之結果」者：

此時既已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並依題目所述，減價結果為最低標價 7,000 萬元，仍高於底價 6,700 萬元，且未逾預算數額 7,200 萬元，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符合下列要件時，決標予該廠商：

(1)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。

(2)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(3)本工程採購之金額，係屬達查核金額 5,000 萬元以上之情形，且因該最低標價超出底價之數額 300 萬元，已逾底價金額之 4% (268 萬元)，故需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始能決標該廠商。